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 研究生 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

本人 [ ] 經中興大學  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為  
 甄試入學考試  
[ ] 系所 [ ] 組  新生  
 備取生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[ ] 簽章： [ ]

身分證字號： [ ]

電話： [ ]

地址： [ ]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切結書前往本校（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**各所屬系所辦公室** 辦理。
- 二、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郵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**○○○系所** 辦理或**將該切結書 PDF 檔 e-mail 至錄取系（所）**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